

项目编号：SXYJZ[2026]-0707

标段编号：SXYJZ[2026]-0707C-1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6]-0707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9,695.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 2 米高生态隔离防护网 2200 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野猪种群调控 165 头，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13571772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 A 区 6 号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永佳正经办

电话：0917-341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61 号 联系方式：1357177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 A 区 6 号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4	项目编号	SXYJZ[2026]-0707
5	标段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6	标段编号	SXYJZ[2026]-0707C-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预算金额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预算金额为 33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329695.38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是 ☒ 否
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人民币¥6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开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2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招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须无偿为招标人提供盖章齐全

		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3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2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于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使用）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不得

		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会议结束后，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以招标文件要求模板为准（未规定的可自拟格式），同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标书的，按废标处理。全流程电子标业务咨询：0917-3263756（信息科） 其他要求：无。
3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36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共 3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3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8	询问和质疑	见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39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0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适用于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42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宝鸡市行政中心盛世观邸1期6号楼1203室 2. 联系电话: 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人: 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依据: 经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会竞标，确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服务费下浮10.5%标准执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2703 0152 0120 1000 056828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44	技术支持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45	补充说明	1. 供应商因网上的响应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响应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6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2.2 监督机构：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工程。

2.6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完成线上报名并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
- (3)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9.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开标、评标过程中，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资格性证明文件

17.2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报价：

18.1.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

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管理、利润、金、保险、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其他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1.7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1.8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1.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交易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交易保证金的，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提交。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3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4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4. 磋商截止期

2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4.2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

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7.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7.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4.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7.4.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7.4.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 锁或所使用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7.4.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7.4.6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7.4.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响应文件应不予解密。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仪式：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响应文件的澄清：

(5)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供应商：

(8)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

(4)供应商解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评审：

(7)磋商：

(8)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9)开标结束。

28.2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30. 磋商小组

30.1磋商小组组成

(1)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出具授权函。

30.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3项。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质疑提出

(1) 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4) 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36.4质疑受理及答复

(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拒绝受理。

(2)质疑接收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61号

联系方式:13571772053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A区6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书未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以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的: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6.7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11.8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10.2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

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

		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预算书	(1)有完整的投标预算书: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遗漏、偏差: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

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方案、类似项目业绩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评标内容	分数	评审标准与原则
------	----	---------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 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磋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和方法(10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0-3分：方案较为合理得3.1-7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7.1-10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9分)	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0-3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较齐全得3.1-6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6.1-9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措施基本合理得0-3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6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6.1-9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一般得 0-3分：较为完善的3.1-6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6.1-9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措施一般得 0-3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6分:措施科学、合理得6.1-9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8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进行描述，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投入基本完善得0-3分: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3.1-5分: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5.1-8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6分)	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制定管理规划，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对本项目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0-3分，合理得3.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其2023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9.3.2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9.3.1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a)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报价折扣幅度)最终评审价= Σ 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最后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b)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报价折扣幅度)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h)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9)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
- (1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锁或所带 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2.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12.2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2.3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2.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2.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12.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2.6.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12.6.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

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3、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四、磋商结果

14. 成交原则

14.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候选人

15.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5.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5.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成交通知书

16.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6.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
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米高生态隔离防护网2200米。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 4、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5、施工图纸；
- 6、招标文件；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 8、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1.1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307007001	生态隔离防护网	[项目特征] 1. 围栏高:立柱高2.5m，外漏地面高2m 2. 立柱: 预制混凝土桩120*120mm，预制混凝土桩采用C20混凝土，混凝土桩配筋4Φ8，箍筋Φ6@200，钢筋保护层厚度2cm；立柱间距3m 3. 围栏材料种类、规格:穿12#刺铁丝，要求密，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4. 含挖坑及回填，清理地表杂物、按要求设置网栏门等相关施工费用 [工作内容] 1. 清理地表杂物 2. 挖坑及回填 3. 立柱 4. 围栏制作安装	m	220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
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_____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无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 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响应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满足
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
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 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 向发包人申请交
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开工前 7 日内免费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9.1.9.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9.1.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9.1.9.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1.9.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9.1.9.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9.7.9.7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1.9.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供热、天然气等专业管线施工，配合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9.1.9.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9.1.9.10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9.1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13.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 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 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 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 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2)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暂定价材料按实结算, 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士 % 以内时, 不予调整材料价格, 上下浮士 % 以外时, 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 洽商文件等。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27.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

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

4) 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甲乙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甲乙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在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可。

32.1.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套。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有效期：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承包人先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frac{\quad}{\quad}\%$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frac{\quad}{\quad}\%$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frac{\quad}{\quad}$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frac{\quad}{\quad}\%$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经理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三、具体要求

-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
-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不得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7、不得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4、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3、擅自动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四、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之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存入指定账户，并且受监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督。

承包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
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报价、
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此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六、书面声明

6.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致：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八、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___(填“有”或“无”)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并承诺磋商报价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采购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首次磋商总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说明： 1.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设备、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其他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预算书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附件1:

磋商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开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5.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其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